**合同编号：**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了采购，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服务内容及要求；

2.服务考核标准；

3.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5.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6.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7.中标通知书；

8.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具体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考核标准。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单位** | **单价**  **（元）** | **单项总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 | | |  |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每月物业管理费为 元。上述费用已包含税费及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底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甲方当月应付的物业服务费，由乙方在次月开具正式的等额有效发票（含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考核标准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物业服务，可针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要求乙方整改或进行扣款、罚款。

2、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甲方发现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项目参与人员不符合本条约定参保情况或不在保险赔付范围的，甲方可立即停止该工作人员的全部工作，并要求乙方即时替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进场。

3、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应遵守甲方指定的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若发现有不合适时应向甲方提议调整。在甲方确认前，必须执行原有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

2、乙方聘请物业服务人员，人员待遇按海南省五指山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乙方应按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工作人员交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生育、医疗；同时须为工作人员购买员工意外保险。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3、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向物业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海南省五指山市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各岗位的工资报价，如秩序维护员、客服人员等。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当地政府最低工资及福利调整，投标人员工如果没有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医院根据国家或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据实支付（补足）。

**八、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2025年6月1日起两年，一年一签。第一年为试用期，期满后，医院可根据中标人服务及合作情况，考核合格则继续服务一年；如考核不合格，经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决议，有权终止服务，并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服务地点：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九、验收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考核标准中的要求。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过错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超过15天者仍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由乙方或乙方雇用人员导致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不按规定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发放工资（一次性支付完，不允许每月扣发年终补发），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劳动合同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甲方未按约定按时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或合同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或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当于一个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的违约金。违约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另行给予经济赔偿。

7、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服务中断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以各种手段违规套取、收取费用，除如数追回外，另按其违规套取、收取费用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本合同，均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

2、合同服务期第一年为试用期，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及合作情况，考核合格则继续服务一年；如考核不合格，经甲方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决议，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海南国际仲裁院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十四、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地址、电话，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往来文件、法院文书的送达，如需变更需提前3日书面告知，否则原地址及联系方式仍然有效。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鉴证：**

采购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地 址：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208房

经办人：

年 月 日